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4號

原告 楊玉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麗親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遺產之分割，乃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。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原告須以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而起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無欠缺。又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列債務人詹麗親為被告，並主張代位詹麗親請求分割遺產等語，然詹麗親究竟為何人之繼承人？其應繼分為何？其餘全體繼承人為何人？是否已將全部遺產列為代位請求分割之標的？起訴之訴訟標的（請求依據之法律條文、法律關係等）為何？均未見原告表明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當事人不適格及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。本院業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正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及適格之當事人（包含被繼承人

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) 暨訴訟標
的之起訴狀，該訴狀及後附書證並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
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